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黃鵲純

訴訟代理人 吳昌坪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（1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（2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94元，及自各月該應給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因原告為75年次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前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計為2,705,640元【計算式：45,094元×12月×5年＝2,705,640元】。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,119元。原告先備位聲明互有選擇關係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

01 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5,640元，本應徵收
02 第一審裁判費33,20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
03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裁判費11,069元。茲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5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林容淑